股票代码:000504 股票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15-097

#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独立董事杨占武因工作原因于2015年1月23日向董事会提交了辞职报告。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故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须增补一名独立董事。

经公司董事长提议,提名委员会提名徐仁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2015年8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推选徐仁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徐仁和先生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7日

**徐仁和先生简历:**

徐仁和,男,汉族,1962年出生,无党派人士;1978-1983年南华大学医疗学士,1984-1987年中南大学药理硕士,1987-1991年中南大学助研,1992-1994年以色列巴尔依兰大学博士后,1994-1996年美国国立卫生研究院博士后,1996-1999年东京大学发育生物学博士,1999-2006年美国威斯康星大学高级研究员,2006-2014年美国康乃狄克大学副教授,2014-今澳门大学教授。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中北 公告编号:2015-46

#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事项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收购相关燃气资产),且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南京中北,证券代码:000421)自2015年8月13日下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8月14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44),于2015年8月21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45)。

自停牌以来,公司对该事项进行了调研论证,并与相关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但标的公司股东各方未能就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实施该事项的条件尚不成熟。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事项。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8日开市起复牌。公司承诺在发布终止筹划本次重大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重大事项。

本次终止筹划重大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因本次筹划重大事项并申请股票停牌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并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15-022号

#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5年8月27日收到监事会主席陈泽鑫先生递交的《关于辞去监事会主席职务的申请报告》。陈泽鑫先生因已到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以及监事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陈泽鑫先生仍在公司任职,担任公司顾问职务。

由于陈泽鑫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补选出的监事就任前,陈泽鑫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监事、监事会主席职责。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补选监事、监事会主席。

公司监事会对陈泽鑫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5-058

#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收到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安公司”)的通知,获悉富安公司于2015年8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原质押给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共计49,348,800股本公司股票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2015年8月27日,富安公司将其持有的2,050万股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深圳前海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1,000万股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为股权质押登记之日起至质权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解除质押之日止。

截至2015年8月27日,富安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85,789,92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67%。富安公司本次质押了3,05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2%;累计质押了166,34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45%。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15-075

#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的通知,升达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升达集团将其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9%)公司股票同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8月25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8月24日。

2、升达集团于将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补充质押予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8月26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8月24日。

3、升达集团分别于2015年8月25日、2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股份质押期限自上述日期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4、升达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184,438,8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67%。截止本公告日,升达集团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为181,254,800股,占升达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8.27%,占公司总股本的28.17%。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60 证券简称:同德化工 公告编号:2015-038

#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5年8月25日、2015年8月26日、2015年8月27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已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2015年8月4日,公司已披露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对2015年1-9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为:2015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40%至-10%,2015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5,671.23万元至8,506.85万元。截至目前,该预计未发生变化。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查询,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已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92

#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兆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新疆兆驰”)的通知,控股股东于2015年8月21日、8月24日增持公司股份10,522,401股,增持均价11.57元/股,增持金额121,539,899.79元。现将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及增持方式

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4)、《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5)。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的号召,以实际行动参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控股股东计划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

二、增持股份进展情况

2015年8月21日,控股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7,722,401股股票,成交均价11.97元/股,成交总金额92,419,899.79元,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48%。

2015年8月24日,控股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2,800,000股股票,成交均价10.40元/股,成交总金额29,120,000.00元,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17%。

本次增持前,控股股东持有公司973,730,313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0.79%。

本次增持后,截止2015年8月24日,控股股东持有公司984,252,714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1.44%。

三、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以实际行动参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控股股东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在二级市场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的股份(含此次已增持股份在内),不低于公司总股本0.75%的股份(含此次已增持股份在内)。

四、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说明

2015年8月12日,新疆兆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方共同签署了《中山证券兆驰1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定向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范围中明确约定用于兆驰股份(股票代码:002429)的股票增持。依据定向资产管理合同操作流程,新疆兆驰已完成在中山证券开立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证券账户、宁波银行开立定向资产管理专用托管账户。

2015年8月21日与24日,依据上述定向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新疆兆驰向中山证券下达投资指令,中山证券按照新疆兆驰的投资指令进行了兆驰股份增持。其中,2015年8月21日买入7,722,401股,2015年8月24日买入2,800,000股,两日合计买入10,522,401股。

根据控股股东新疆兆驰的说明,中山证券接受其通过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证券账户增持公司股票的指令后,由于中山证券营业部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导致所买入的公司股票被直接登记在控股股东新疆兆驰名下。控股股东在2015年8月24日获悉上述情况后,立即向中山证券了解相关情况,并联系监管部门和书面要求中山证券妥善处理后续事项,消除影响。

五、其它说明

1、上述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3号: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等有关规定的实质条件。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2、承诺事项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控股股东的增持行为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

3、本公司将继续关注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票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93

#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8月27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兆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5年8月17日,新疆兆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600万股质押给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融资,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8月17日,相关质押登记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2015年8月17日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截止2015年8月27日,新疆兆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984,252,71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44%;其中,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为8,40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8.5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4%。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秦川机床 公告编号:2015-46

#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暨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陕西秦川机床工具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553号)核准,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一”)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1,476,391股募集配套资金,每股发行价格为8.3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98,257,392.67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人民币20,939,008.74元后,公司实际收到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丙方”)转入募集资金人民币577,318,383.93元,扣除其它发行费用人民币460,049.8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6,858,334.09元。截至2014年9月25日,该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希会验字(2014)0072号《验资报告》。

2014年10月,公司及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姜谭支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中滩路支行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该《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5年4月,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公司及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姜谭支行三方监管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根据《监管协议》,公司已对以上两个专户进行注销处理,相应《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2015年6月30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2015年7月17日,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原募投项目之一“复杂曲面螺杆转子关键工艺装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变更为新项目“异型螺杆转子及其组件产业化项目”,该项目实施主体为陕西汉机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汉江机床的子公司,汉江机床持有其87.27%的股权,以下简称“汉机精密”或“甲方二”)。该项目投资总额18,000万元,其中,公司以募集资金向汉机精密增资4,000万元,专项用于该项目的建设。

2015年8月7日,公司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4,000万元汇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分行募集资金专户,供变更后的募集资金项目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汉机精密及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分行(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02854305995,截至2015年8月7日,专户余额为40,000,000元,仅用于甲方二“异型螺杆转子及其组件产业化项目”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如因企业实际经营情况确需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需按照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变更。

截至协议签署之日,甲方二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二、甲方一、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一的独立财务顾问,甲方二作为甲方一的控股子公司,丙方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项目主办人、协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一、甲方二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项目主办人、协办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项目主办人、协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3日之前)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并抄送甲方一和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二单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该专户总额的10%的,甲方二、甲方一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3个工作日内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项目主办人、协办人。丙方更换项目主办人、协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向甲方一、甲方二及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项目主办人、协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项目主办人、协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二或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15-059

#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08月27日下午14:50分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08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08月26日下午15:00至2015年08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地点: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与武夷山路路口青岛广顺房地产开发公司傲海星城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许亚楠董事长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的代表共计11人,代表股份数额为61,216,9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6165%。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4人,代表公司股份54,626,6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7680%。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7人,代表公司股份6,590,2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486%。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山东慧勤律师事务所冯恩杰律师、侯可强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议案一、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8,115,8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154,2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提案通过。

议案二、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表决情况:

同意18,115,8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154,2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提案通过。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交易对方

表决情况:

同意18,115,8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154,2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提案通过。

(2)、标的资产

表决情况:

同意18,115,8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154,2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提案通过。

(3)、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表决情况:

同意18,115,8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154,2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提案通过。

(4)、标的资产交割及相关安排

表决情况:

同意18,115,8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154,2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提案通过。

(5)、过渡期损益归属

表决情况:

同意18,115,8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154,2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提案通过。

(6)、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情况:

同意18,115,8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154,2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提案通过。

(7)、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支付现金方案

表决情况:

同意18,115,8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154,2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提案通过。

3、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

同意18,115,8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154,2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提案通过。

(2)、发行方式

表决情况:

同意18,115,8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154,2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提案通过。

(3)、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

同意18,115,8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154,2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提案通过。

(4)、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

同意18,115,8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154,2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提案通过。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

同意18,115,8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154,2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提案通过。

(6)、锁定期

表决情况:

同意18,115,8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154,2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提案通过。

(7)、拟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

同意18,115,8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154,2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提案通过。

(8)、决议有效期

表决情况:

同意18,115,8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154,2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提案通过。

4、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

同意18,115,8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154,2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提案通过。

(2)、发行方式

表决情况:

同意18,115,8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154,2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提案通过。

(3)、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

同意18,115,8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154,2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提案通过。

(4)、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

同意18,115,8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154,2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提案通过。

(5)、认购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

同意18,115,8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154,2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提案通过。

(6)、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情况:

同意18,115,8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154,2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提案通过。

(7)、锁定期安排

表决情况:

同意18,115,8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